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王彦明就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7），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5,323.50万份，授予价格为14.31元/份，授予对象为378人；授予限制性股票699万股，授予价格为8.50元/股，授予对象为92人。

6、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5月31日已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31 元/份调整为 14.10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50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明焱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王明焱等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4 万份，同时回购注销王明焱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 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乔巍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公司将注销乔巍等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8.5 万份，同时回购注销乔巍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6 月 8 日已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4.10 元/份调整为 13.80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7.99 元/股。监事会同意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 35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 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行权数量为 2,020.40 万份，行权人数为 352 名，行权价格为 13.80 元/份。

12、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乔巍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 万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3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3、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20 万股。

##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方法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1、限制性股票调整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在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9 元/股调整为 7.74 元/股（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 7.99 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即 0.25 元/股；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股票期权调整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在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80 元/份调整为 13.55 元/份（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即 13.80 元/份； $V$ 为每股的派息额，即 0.25 元/份； $P$ 为调整后的每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此次调整属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派息事项发生后由 13.80 元/份调整为 13.55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9 元/股调整为 7.74 元/股。

####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80 元/份调整为 13.55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99 元/股调整为 7.74 元/股。

#### 3、律师法律意见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通化东宝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